

高雄市 101 學年度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國民小學鑑定簡章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
- (二)「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 3 條。

二、目的：提供本市身心發展良好之資賦優異未足齡兒童，經鑑定通過者，提早進入國民小學接受適性教育，發展其各項能力。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左營區新莊國小。

五、協辦單位：鳳山區中山國小。

六、報名資格：凡設籍本市或持外國護照居留地為本市，未滿 6 足歲學童（民國 95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身心發展狀況良好，有資賦優異傾向者。


七、報名方式：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報名。


八、報名表件


(一)發售日期及地點


1.時間：101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16 日（星期四）止，**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8 時至 16 時（不含國定假日）**。

2.地點：左營區新莊國小、鳳山區中山國小、前鎮區光華國小等校**警衛室**、旗山區旗山國小**教務處**、岡山區兆湘國小**辦公室**。

左營區新莊國小：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 1 號，電話 07-3411373*141、143

鳳山區中山國小：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一段 120 巷 8 號，電話 07-7465273*50、07-7458021*50

前鎮區光華國小：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 57 號，電話 07-7222846

旗山區旗山國小：高雄市旗山區華中街 44 號，電話 07-6612052、6624428

岡山區兆湘國小：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路 60 號，電話 07-6252394

(二)表件工本費每件 60 元整（含家長手冊）。

九、報名日期

(一)初試：101 年 2 月 11 日（星期六）至 2 月 16 日（星期四）止，每日 9 時至 16 時。
（逾期不受理）

(二)複試：10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至 3 月 17 日（星期六）止，每日 9 時至 16 時，
（逾期不受理）

十、報名地點：左營區新莊國小、鳳山區中山國小。

十一、報名手續（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一)初試報名

1.初試報名表（請貼妥兒童最近 3 個月內半身二吋脫帽照片）。

2.鑑定證（請貼妥兒童最近 3 個月內半身二吋脫帽照片）。

3.「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需由家長或監護人，針對兒童身心發展情形據實填寫，合計總分及簽名。

4.「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需由任課老師，針對兒童學習能力及入學

準備度據實填寫，合計總分及簽名；並於初試報名前以簡章內所附之信封彌封交回給家長於初試報名時繳交。

5. 戶口名簿正本、影印本各乙份（正本於查驗後歸還）。
6. 持外國護照居留地為本市者，繳交居留證正本、影印本各乙份(正本於查驗後歸還)。
7. 貼足掛號郵資25 元之標準信封2 個（簡章內附之信封）並詳填考生姓名、詳實地址及郵遞區號。
8. 初試報名費用：新台幣800 元整。
（低收入戶家庭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得免繳費用）

（二）複試報名

1. 複試報名表（請貼妥兒童最近3 個月內半身二吋脫帽照片）。
2. 鑑定證（請貼妥兒童最近3 個月內半身二吋脫帽照片）
3. 貼足掛號郵資25 元之標準信封2 個（初試成績通知單內附之信封）並詳填考生姓名、詳實地址及郵遞區號。
4. 複試報名費用：新台幣1000 元整。
（低收入戶家庭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得免繳費用）


十二、鑑定方式：初審、初試及複試階段。

（一）初審：請家長或監護人報名時繳交「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及「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請家長依檢核表「填寫須知」妥為填寫。為了充分反應孩子的能力特質，請家長盡量於檢核表最後一頁之「補充說明欄」內補充說明。

（二）初試

1. 施測時間：101 年 **3月4日（星期日）** 上午 9：00 至 12：00。
2. 施測方式：團體智力測驗（圖形與常識測驗）。
3. 施測地點：家長於報名時依意願所擇定之學校。

左營區新莊國小（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 號，電話：07-3411373*141、143）

鳳山區中山國小（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一段 120 巷 8 號，電話：07-7465273*50、07-7458021*50*50）

（三）複試

1. 施測時間：10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4 月 1 日（星期日）。
（每位考生安排在其中半天，考生視安排測驗時間提早 30 分鐘報到）
2. 施測方式：個別智力測驗。
3. 施測地點：左營區新莊國小。

十三、鑑定標準

- （一）初審：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綜合研判，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者。
- （二）初試：由鑑輔會綜合研判後，確定通過參加複試標準。
- （三）複試：由鑑輔會綜合研判後，確定通過鑑定標準。

十四、鑑定結果公告

- （一）初試：鑑定通過名單於 101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公告於左營區新莊國小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於 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統一寄發書面個別通知。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小網站：<http://www.sjps.kh.edu.tw>）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
- （二）複試：鑑定通過名單於 101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公告於左營區新莊國小及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於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統一寄發書面個別通知。

十五、學生接受入學安置一個月內，於學習歷程中若有適應不良情形，且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者，家長得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鑑輔會審議。

十六、注意事項

(一) 為讓家長在報名前對提早入學鑑定有更清楚的了解，本局訂於101年2月11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假新莊國小3樓視聽教室辦理家長說明會，請有興趣之家長踴躍參加。

(二) 初試試場及座位表於測驗前一天下午4 時00 分以後公布於左營區新莊國小及鳳山區中山國小一樓玄關及網站，請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查閱。

(三) 複試試場及座位表於測驗前一天下午4 時00 分以後公布於左營區新莊國小一樓玄關及網站，請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查閱。

(四) 測驗當日兒童應攜帶鑑定證入場，並自備鉛筆、橡皮擦文具用品。

(五) 如遇天候不良或其他因素，施測地點、時間臨時變動時，以教育局公告(網路或媒體)為準。

(六) 家長請注意臨考前考生之健康及天候、交通狀況之掌握，以免影響考生考試成績。

(七) 身心障礙考生若需考場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八) 成績複查

1.初試成績複查請於101 年3 月14 日(星期三)下午4 時前，攜帶初試成績通知書親自向左營區新莊國小輔導處提出申請，並備妥貼足掛號郵資32 元之標準信封1個，複查費用每卷30 元。

2.複試成績複查請於101 年4 月12 日(星期四)下午4 時前，攜帶複試成績通知書親自向左營區新莊國小輔導處提出申請，並備妥貼足掛號郵資32 元之標準信封1個，複查費用每卷60 元。

3.初、複試成績複查結果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寄出。

(九) 通過複試鑑定標準之學童由教育局依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辦理。

(十) 提早入學之資賦優異學生於入學後需接受教育單位之追蹤輔導。